

# 额敏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0412-1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 5-15 门头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04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须知 .....	11
一 说 明 .....	11
二 招标文件 .....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六 确定中标 .....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额敏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0412-1

项目名称：额敏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440000 元

#### 标项 1：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额敏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10 万亩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采购内容：退化草地围栏 10 万亩，围栏技术设计及材料要求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建设地点：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草场；

履约期限：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本次招标的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工程项目建设能力；

(2) 投标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可以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能兼中兼得，具体按标段顺序中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0日（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上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售价（元）：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 jmbz）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额敏县

联系方式：0901-33455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 5-15 门头

联系方式：0901-62254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珠山

电话：0901-622541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额敏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0412-1
2	招标人	招标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建民                      联系方式：0901-3345520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2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退化草地围栏 10 万亩，围栏技术设计及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行期限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8	付款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9	建设地点	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草场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本次招标的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工程项目建</p>

项号	项目	内容
		<p>设能力。</p> <p>3、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备注：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能兼中兼得，具体按标段顺序中标；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后附的资格审查部分。</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及以上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p>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u>10:30</u> 时（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17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肆万元整（¥40000 元）</p> <p>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名：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p> <p>帐号：107633226861</p> <p>行号：104901001012</p>

项号	项目	内容
		<p>联系电话：0901-6220965</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标段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p> <p>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未在规定截止时间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备注：开标结束后5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一正两副加盖公章并签字完整的）邮寄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5-15门头 收件人：李珠山、王宜芳 电话：18099316547/13199784813；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p>
19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0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2440000</u> 元。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21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p> <p>联系人：李珠山</p> <p>电话：0901-6225410      13199784813</p>
22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5	备注	<p>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 投标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领取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包的名称，**每包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6.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格式详见附表八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的提供经营者资格证明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3、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4、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年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依法缴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声明
- 3、诚信声明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投标保证金
- 7、报价一览表
- 8、投标分项报价表
- 9、商务条款偏差表
- 10、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投标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 12、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
- 13、资格证明文件
- 1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5、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16、技术规格偏离表
- 17、投标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方案
- 18、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所有投标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供应商。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

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文件一份。

12.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供应商公章是指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见面开标)

13.1 投标文件以密封方式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资料包括：

- 1) **密封袋 1** 内装纸质“报价一览表”1份，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2) **密封袋 2** 内装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4) **密封袋 3** 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以U盘或光盘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3.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5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3.6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网址。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5.2 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采购

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C. 采用不见面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4) 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在新疆政采云上对报价进行确认，超时未确认的视为认同其报价。

(5) 代理机构汇总得分并宣布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

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除项目清单规定品牌的）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18.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

绝。

18.7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8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内容。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  
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  
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声明函”的；
- (8) 合同履行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供应商数量

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3 在投标过程中，可以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能兼中兼得，具体按标段顺序中标。

##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1. 投标供应商质疑

31.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额敏县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一标段；

二、建设地点：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草场；

三、履约期限：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四、最高限价：2440000元；

五、采购内容：退化草地围栏10万亩，围栏技术设计及材料要求等；

六、质保期：1年；

七、具体做法：

####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围栏10万亩

为使退化草原修复治理达到预期目标，防止践踏采食，影响治理效果，采用加装围栏防护的措施进行保护。

围栏相关技术标准：项目区周边建设围栏116km，采用铁质柱刺铁丝围栏及围栏门，技术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1）技术设计

网片围栏采用钢丝网格状网片和角铁柱架设，同时在网片上方增加一道刺丝起加固作用。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挂线柱和加强柱设制7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网片距地面距离为100mm。挂线柱柱距8m，埋深650mm。地形起伏大地段调整为6-8m不等，地势平坦地段延长至10m，柱埋深为650mm。在平坦地区，网围栏每200m设置一个加强柱，柱埋深为650mm，并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上斜撑一个支撑柱。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柱外，在其内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支撑柱，或在外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的地锚挂线。在起伏地面区，直线围栏加强柱设在坡顶部及坡脚，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架设1个或2个支撑柱。曲线围栏段，在直线与曲线相交处设置了加强柱，加强柱外斜50mm，在曲线内侧在平坦地区，网围栏每200m设置一个加强柱，柱埋深为650mm，并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上斜撑一个支撑柱。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柱外，在其内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支撑柱，或在外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的地锚挂线。在起伏地面区，直线围栏加强柱设在坡顶部及坡脚，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架设1个或2个支撑柱。曲线围栏段，在直线与曲线相交处设置了加强柱，加强柱外斜50mm，在曲线内侧沿夹角平分线方向斜撑一个支

撑柱。

低洼地围栏柱用埋设地锚固定，或浇灌混凝土固定。对穿过洼地下面有空隙，在空隙处打设地锚，加设刺铁线或网格围栏将其补上，使牛羊等牲畜不能通过。

围栏穿过公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 6m 宽的双扇门，遇到人行道时设计 3m 宽的单扇门。围栏门框由  $\Phi 40\text{mm}$  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每隔 226mm 预焊一个由  $\Phi 6\text{mm}$  钢筋制成的 U 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既解决了焊接网容易脱焊的缺陷，且绞织网价格偏低于焊接网。

## (2) 材料设计

刺铁丝：刺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  $\Phi 2.2$  和  $\Phi 2.8$  低碳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70\text{g}/\text{m}^2$ ，抗拉强度  $350\text{—}660\text{Mpa}$ 。2 根主丝转数为 7—8 转/m，刺线头数 4 个，每米刺数 10 个，刺长 15mm；刺铁丝重量为  $0.15\text{ kg}/\text{m}$ 。

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分别采用  $\angle 40\times 40\times 4$ 、 $\angle 63\times 63\times 6$  热轧等边三角铁和  $\Phi 40\times 3.5\text{mm}$  焊接钢管。挂线柱和加强柱柱长为 2m，支撑柱 2.5m。加强柱设置地锚，地锚用  $\angle 40\times 40\times 4$  热轧等边三角铁，长 0.7m。支撑柱由 M16 $\times$ 30 螺丝固定在加强柱上。6个挂线孔自柱顶由上而下分别为 5 cm、25 cm、25 cm、25 cm、20 cm、20 cm。

网片：网片横（纬）线 7 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 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现有两种规格，主要区别于经纬线交接方式，一种为环扣式自动拧编，另一种为缠绕式拧编。两者造价相近，业主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一。

①环扣式：纬线顶部和低端 2 道为  $\Phi 2.8\text{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text{MPa}$ ；中间 6 道为  $\Phi 2.5\text{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text{MPa}$ 。经线为  $\Phi 2.5\text{mm}$  低碳镀锌钢丝，间距 600mm，抗拉强度为  $\geq 550\text{MPa}$ 。环扣沿经、纬线在 100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 100N 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mm，绕结圈数大于 2 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80\text{g}/\text{m}$ 。网片重量  $\geq 390\text{ kg}/\text{km}$ 。

②缠绕式：边线、中线均为  $\Phi 2.5\text{mm}$  中碳钢丝，经线（缠绕丝）为  $\Phi 2.2\text{mm}$  低碳丝。纬线抗拉强度不小于  $900\text{MPa}$ ，经线抗拉强度不小于  $350\text{MPa}$ 。经纬线均为热镀锌，镀层重量  $\geq 80\text{ 克}/\text{m}^2$ ，自上而下相互间距为 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经线（缠绕丝）间距为  $600\pm 20\text{mm}$ ，合格率 95%，每卷网围栏长度不得小于 200m，扣结沿经纬线在 100N 的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8mm，统计合格率  $\geq 95\%$ ，绕结圈不小于 2 圈。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围栏单扇门框  $2500\text{mm}\times 1200\text{mm}$ ，双扇门框  $(2500\text{mm}\times 1200\text{mm})\times 2$ ，由  $\Phi 40\text{mm}$  的焊接钢管制成。门柱采用长

2000mm 的  $\angle 70\text{mm} \times 6\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制成；门框  $25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由  $\Phi 40\text{mm} \times 3.5\text{mm}$  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 150mm 和 990mm 处焊接 2 个由  $\Phi 25\text{mm}$  无缝钢管做成的 60mm 长门耳，材质为 45# 锰钢；门网由  $\Phi 2.8\text{mm}$  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要求不扭曲，不变形；螺栓门销为  $M14 \times 140\text{mm}$  钢筋，安装时将出露螺纹打铆自锁；合适位置焊接拉手环；支撑柱为长 2500mm 的  $\Phi 40\text{mm} \times 3.5\text{mm}$  焊接钢管。地锚、绑钩、刺丝挂钩：地锚材料规格：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times 700\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 A3 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circ$  角，地锚重量 1.95 kg。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  $\Phi 2.5\text{mm}$  低碳丝，总长 130mm，重量 0.08 kg；刺丝挂钩为  $\Phi 2.5\text{mm}$  低碳丝，总长 270mm，中部适当  $25^\circ$  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 195mm，重量 0.014 kg。

## 铁质柱刺铁丝围栏1000米配套规格

序号	产品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挂线柱	143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长 2000mm	长度 2m，间隔：7m
2	加强驻	5	$63\text{mm} \times 63\text{mm} \times 6\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长 2000mm	长度 2m，间隔：200m，拐角处另设置
3	支撑柱	10	$\Phi 40\text{mm} \times 3.5\text{mm}$ 焊接钢管，长 2500m	1 个加强驻 2 个支撑柱，一个门柱 1 个支撑柱
4	刺丝	1000	2.8 低碳热镀锌钢丝	
5	网片	1000		
6	门柱		$70\text{mm} \times 6\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长 2000mm	依据围栏门个数，一个围栏门两个门柱
7	围栏门		$30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 $\Phi 25\text{mm}$ 钢管焊接	围栏门尺寸宽 3m
8	地锚	20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times 700\text{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 A3 钢	支撑柱设置地锚
9	绑钩	1200	$\Phi 2.5\text{mm}$ 低碳丝，总长 130mm	
10	螺丝	20	$M16 \times 30$	用于支撑柱固定于加强柱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本次招标的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工程项目建设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年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依法缴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p>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p>			
7	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本次招标的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工程项目建设能力;</p>			
备注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报价不唯一的；			
7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声明书的；			
10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三、评分标准

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3、评标办法：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价格评分+商务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

###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评标报价分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8分	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满分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管理人员投入	5分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相关管理人员等要配备齐全；0-5分。
3	项目管理	5分	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优者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0分。
4	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	5分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包括售后服务等）、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得3-5分，有较好的承诺（包括售后服务等）、优

**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得 1-2 分，承诺（包括售后服务等）较差、优惠条件一般且无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5	标书制作	2 分	标函编制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全册编制页码得 1 分；标函制作完整，内容全面有序得 1 分，满分 2 分。
小计			25 分

### 技术部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标内容
1	围栏年限、技术、材料设计	15 分	围栏设计年限、技术设计、材料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得 10-15 分；围栏设计年限、技术设计、材料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得 4-9 分；围栏设计年限、技术设计、材料设计，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得 0-3 分；
2	作业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作业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详尽性等内容进行阐述，优者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
3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5 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0-5 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6 分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一般得 0-2 分，较合理的 3-4 分，优得 5-6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严格按照要求作业，作业符合标准，保证安全，不拖延，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6	项目实施进度	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综合评审，0-4 分
7	应急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小计			45 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需将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报价。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 八、履约保证金

/

### 九、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工作量发生变化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

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

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

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

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

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

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

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具体合同条款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商议后签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额敏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第一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041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表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三、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根据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要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1. 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贯彻落实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2. 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 响应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等）。
4. 同意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澄清评审（复审）过程中发生的疑义或异议事项。
6. 如若中标，依法依规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缴纳凭证

附表五：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1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投标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18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19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0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2021年）

###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 二、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依法缴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年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依法缴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原件；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6)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二、能力证明材料

1. 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或质量证书等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3.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必须提供全部内容的《试验报告》的扫描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必须是有有效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附表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若为监狱企业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表十一：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总负责人					
二、技术服务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2、					
3、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证件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十二：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施工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须在投标技术参数说明文件（证明文件）中体现。

3、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5、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参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与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自行编写)

附表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